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自治县2024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5年1月8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玉国**

关于自治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玉国

各位代表：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及重点工作情况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紧扣县域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攻坚克难，迎难而上，有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等政策，不断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收入管理，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稳步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坚决兜牢“三保”和债务风险防范底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截止12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011万元，同比增长6.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222万元，同比增长23.08%，非税收入完成16789万元，同比下降6.07%。按照决算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1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5998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77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22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37万元，收入总量为2414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471万元，同比增长2.73%，加上解上级支出7947万元，调出资金132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4613万元，支出总量为241430万元，收支相抵，全年实现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12月底，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30万元，同比下降18.16%，加上级补助收入51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76万元、调入资金132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2476万元，收入总量为86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330万元，同比下降67.12%，加结转下年支出291万元，支出总量为8621万元，收支相抵，全年实现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止12月底，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4337万元，同比增长23.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4709万元，同比增长12.9%。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本年度结余-372万元，加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3423万元，2024年年末滚存结余305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截止12月底，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16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1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6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5万元，支出总量183万元，收支相抵，全年实现平衡。

**（二）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决夯实“稳”的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紧盯年初县人大批准的收入目标任务，把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强与税务、非税执收工作协同，深入分析研判财政运行形势，共同克服政策性减收不利因素，主动采取积极措施，疏通财政收入“进水口”，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截至目前，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011万元，同比增长6.73%，税收占比为50.64%，较上年同期的43.91%提高了6.73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编制印发《2023年度向上争取资金专项行动方案》、《肃南县2024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争引操作参考指南》，树牢新发展理念，准确捕捉政策机遇，找准对接结合点，强化与主管单位的横向沟通、与省直部门的纵向对接，确保全年争取上级资金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年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160499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2004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22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完成3758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5059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完成20321万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44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427万元，再融资债券4800万元，专项债券2200万元），为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提供了资金保障。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85.03万元，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和民生领域。

**2.坚决扛起“保”的责任，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集中有限财力重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全力为群众谋好事、办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全县民生领域支出1507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71%。**一是“三保”兜牢兜实。**强化“三保”支出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实现“三保”支出54950万元，基本民生支出有效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机构运转平稳正常，有效兜牢了“三保”底线。全面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截止目前，“三公”经费支出677.28万元，下降1.82%。**二是教育水平显著提升。**投入资金13621万元，全面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和各级教育公用经费，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公立幼儿园办学条件，持续推动开展“托幼一体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等教育项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助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社保服务持续增效。**投入资金18473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持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持续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低保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困难群体救助民生政策实现提标扩面，有力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四是卫健事业加速发展。**投入资金11139万元，支持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取消药品加成、两癌筛查等项目县级配套；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健康支出。**五是惠民惠农强力推进。**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全年累计发放草原生态奖补、退牧还草补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村低保、医疗救助、农机具购置等共64项惠民惠农资金34404.94万元，累计发放13.28万人次。

**3.坚决筑牢“防”的堤坝，风险底线不断加固。**坚持底线思维，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一是积极用活融资平台，遏制新增YX债务。**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要求融资平台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坚决落实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YX债务的要求，决不通过新增YX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截止目前，化解政府YX债务本息共计703.6万元，YX债务已实现清零，剩余786.3万元，属于粮食和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部分，待有政策后及时进行化解。**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积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把关审核政府YX债务化解资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压实债务部门主体责任，通过压减各项支出，统筹财力安排，同时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国有土地、矿产资源等资产出让、出租或出售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65286万元。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62594万元，其中：政府债务159311万元（一般债务55511万元，专项债务103800万元），政府或有债务3283万元。甘肃省财政厅评定我县政府债务率为51%，风险等级为绿色等级，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三是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国债资金。**到位2476万元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供水设施改造建设资金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四是加强对全县预算单位的账户监管。**定期对全县123个预算单位的334个账户进行年检及清查工作，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单位完成整改，对不合规及不使用的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4.坚决加快“改”的步伐，理财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工作，实现政府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全过程管理、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预算数据统一管理的五个“一体化”工作目标，全面提升了全县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认真研究部署直达资金相关工作，细化举措，从严管理，确保直达资金用到紧要处、刀刃上，促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我县直达资金总量22211.73万元，已支出20971.53万元，执行进度为94.42%。**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公平竞争和中小企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精简审批环节，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备案”的便捷流程，减少了不必要的材料提交，提高了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采购监管力度，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全年计划采购金额12137.2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493.95万元，节约资金1643.26万元，资金节约率13.54%。**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下发了《肃南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通过改革力求达到国企实力明显提升、资产配置更为合理、市场功能更加彰显、监管体制日趋完善的目的。**五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下发《肃南县“财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方案》、《肃南县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方案》，全面完整准确掌握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积极推动资产确权登记，多措并举盘活资产，稳妥有序推进集中运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六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在巩固修订原有制度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出台《肃南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肃政办发〔2024〕31号),切实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挂钩、与奖惩挂钩、与问责挂钩。扎实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完成121个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375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对1823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10个部门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7个部门整体、14个项目和3个乡镇财政运行情况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9.69亿元，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七是扛牢财会监督主责。**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财会监督职责，完善全覆盖、全监控的财会“大监督”工作机制。2024年部门单位开展了内部监督检查，检查出问题17个，整改17个，上报内部监督检查报告48份。组织开展了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对涉及“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进行了自查和复查，检查发现问题4个，及时进行问题整改4个，确保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全面整改。围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单位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出的97个财会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根据财务检查、“装修风”向基层蔓延文件精神，开展对部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各位代表，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和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的双重压力下，全县财政工作稳中向好，公共财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各项重大政策有效落实，这是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但深入分析，全县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结构单一，税收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够合理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改变，税收占比仍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民生支出逐年增加，特别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落实和养老保险入不敷出等问题，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三是**财会监督、政府采购管理力量薄弱，职能作用发挥不够，绩效评价质量还不高，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四是**虽然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随着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的任务非常艰巨，财政运行存在一定风险。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编制好2025年预算，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积极因素看，**国家持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我县争取政策和资金创造了更多条件，我县区位优势明显，我们要抓住国家倾斜政策和市场利好的机遇期，政策叠加和奋进赶超的窗口期，通过不断招大引强、实施产业培育等机制，依托矿产资源、文化旅游、现代农牧业等资源优势，不断破题解难、积厚成势，为我县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面临挑战看，**我县财政收入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较大，税收占比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近年来，国家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部分企业留抵退税金额较大，将严重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和收入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国有资产处置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增长空间收窄，未来几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存在较大困难，同时，全力做好“三保”、债务偿还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支持教育科技、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需求不断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压力大，预算平衡压力加剧，财政紧平衡、难平衡特征更加凸显。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安排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科学精准预算财政收入。

**——优化支出、保障重点。**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

**——深化改革、注重绩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

**——防范风险、兜牢底线。**加强财会日常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社会监督。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注重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抓早抓小、分类施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2025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建议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5%，达到36230万元，加上级各类转移性补助收入1112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346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8211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收入总量扣除上解上级支出7154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8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607万元（其中，县本级财力安排101526万元，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8468万元，上年结转支出34613万元）。

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01526万元的主要投向是：

（1）基本支出63680万元，占62.72%。主要安排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地方性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人员工资、取暖费、遗属生活费、医疗保险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535万元；安排机关运转经费5827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52145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9067万元、保工资支出37251万元、保运转支出5827万元。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33.22万元，减少43.66万元，下降5.62%，其中：公务接待费178.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4.49万元。

（2）项目支出37846万元，占37.28%。重点用于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涉及的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卫生、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支出，以及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村级组织运转、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和安排预备费等方面。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75万元，增长1.77%，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1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1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相应安排1015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专项支出、农业农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等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16952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13279万元增长27.66%。预计支出16428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14709万元增长11.69%。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46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社保基金、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等支出。

**5.政府采购预算。**预计部门基本支出991.45万元，本级专项支出1274.74万元，上级专项支出369.43万元，单位自有及其他资金279.91万元，政府采购总量为2915.53万元，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为依据，遵循同编同调、专款专用、细化可行原则。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1. **持续做大财政收入规模，在涵养优质税源上加力。**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采购、财政补助等助企纾困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奖补力度，加快“财政+金融”实施进程，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加大“财政+资产”实施力度，最大限度盘活矿山、土地、景区等资源资产，以产业发展支撑财政增收。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债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对接协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及时准确研判收入形势，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配合非税执收部门认真分析非税收入执收情况，明确征收计划，细化征收举措，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1. **积极争取上级倾斜支持，在向上争取资金上加力。**

紧盯国家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结合我县特色优势，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精心设计、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能落地的项目，最大限度把政策机遇转化成项目和资金。紧盯中央及省市政策和资金投向，高频次与省市财政部门汇报衔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政策变化，跟进了解项目申报情况，配合各部门单位将竞争性分配和试点项目作为争取财政政策支持的突破口。牢固树立“跳起来摘果子、跑起来争资金”的理念，加强汇报衔接，持续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反映资金管理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赢得上级部门信赖认可，有针对性的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早谋划、争取重点，充分发挥争取资金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拉动作用。

1.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在落实资金保障上加力。**

严防“三保”保障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特别是人员工资发放、养老金、城乡低保等重点资金的风险研判，全力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的支出，履行在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污水处理、公共交通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领域的支出义务，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履行主体责任，守住“三保”责任田，确保“三保”足额保障到位。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1. **强化重点任务保障，在提高支出质量上加力。**

加大乡村振兴特色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加力提质。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事前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资金。全力支持生态保护、采煤沉陷区恢复治理工作，纵深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修复保护。

1. **突出财政管理效能，在资金使用效益上加力。**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肃预算调整事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增量、提质增效；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支持重点支出；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数据互链共享，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

1.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在防控债务风险上加力。**

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源资产资金统筹盘活等措施，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目标。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全县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积极争取再融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化债支持，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评价结果应用上加力。**

扎实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要求贯穿到资金使用分配、财税改革、财会监督、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实现重点评价提质扩面。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大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挂钩、与奖惩挂钩、与问责挂钩的奖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畅通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

1. **持续加强财经监督，在维护财经秩序上加力。**

健全完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财会监督检查，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紧盯问题不放松，常抓整改不懈怠。充分应用《肃南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对重点项目、民生支出等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扩大检查覆盖面，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按要求向人大及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执行等情况，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内容和载体，提高财政行为公信力。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收支压力大，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意见，汲取财政管理改革宝贵经验，深化财政工作规律认识，锚定财政事业发展方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调控水平得到新提升，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为奋力谱写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是指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政府债务：**是指由各级政府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新预算法实施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主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措。

**6.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7.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的规模，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8.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9.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0.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1.民生支出：**指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12.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指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地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创新举措。

**13.三保：**是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的领域，也是政府必须坚守的底线。

**14.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类结转结余资金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财政专户资金等。

**15.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促使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